

合同编号：ZDCG2025-022HT

志丹县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

志丹县果业管理局志丹县“3332”栽培模式
示范基地打造所需物资项目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签订地点：志丹县果业管理局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04月18日

项目编号：SXJC-ZC-2025-005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书

采购人：志丹县果业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延安博莱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见证方：志丹县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志丹县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通过陕西敬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确定延安博莱实业有限公司为志丹县果业管理局志丹县“3332”栽培模式示范基地打造所需物资项目成交供应商（即乙方）。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该项目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

1. 乙方应当根据公告、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等有关文本要求，并按照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2. 青砧大苗、有机肥、防鼠网、竹竿、生根粉、防布草、地钉共七项。（具体参数详见合同附件）。

二、合同总价

人民币：壹佰玖拾陆万陆仟元整（¥1966000.00 元）。

1. 合同总价包括：全部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达到

正常使用条件及其他有关各项费用（含税），合同总价为固定不变价格，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影响。

三、供货时间和地点

1. 供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
2. 供货地点：甲方指点地点（志丹县境内）。

四、结算方式及付款方式

1. 结算方式：单价按成交单价执行，最终以验收结果为准。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7%，滞留合同总价款的3%作为苗木成活率质保金，三个月后苗木由甲方确认成活率达到90%后，支付合同剩余款项3%。

五、质保期及服务要求

1. 质保期为货物验收合格次日起一个生产周期。
2. 若因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更换，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及费用。
3. 乙方提供的货物标准或者质量不得低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三包”规定、招标文件的要求以及乙方在响应文件的相关承诺。

六、对货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乙方所供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技术参数、数量和质量要求不符合本合同规定，可立即拒收，也可验收后三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若甲方未在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视为乙方所供货物符合合同规定。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三日内负责处理，否则，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七、甲乙双方的责任

1. 甲方提供必要的场地条件，并协助乙方完成货物的装卸工作。

2. 甲方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 5% 违约金。

3.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货物价款。

4. 甲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必须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完成合同公示。

5. 甲方在项目验收合格后 2 个工作日内，必须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完成履约验收公示。

6.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供货，提供的货物是通过正常渠道获得的，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厂出产合格产品，其有关技术、检验、商务等均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随货物提供所有相关的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检测报告、保修卡等资料。

7. 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供的全部货物都按照标准进行包装，以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防破损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交货地点。

8. 乙方负责货物的运输、验收、交付使用及质保。乙方要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加强对员工（含雇用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上述诸环节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和人员伤亡事件，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 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甲方在该货物的使用中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

费用。

10. 乙方不能按时供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供货部分货款的 5% 的违约金；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送货、安装、调试，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成交总价中扣除，按每周迟交货或未按时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或未按时交货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考虑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1.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30% 违约金。

八、货物验收

1. 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1) 初验：全部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甲方根据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合同对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技术参数、数量及质量进行验收。

(2) 终验：所有货物初验完毕，由甲方及组织其他相关单位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志丹县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

2. 验收依据

(1) 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九、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供货或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3、因所供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4.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涉及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采购需求、答疑内容、补充通知、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乙方在谈判活动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以及在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或者修正文件等文件均属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上合同组成文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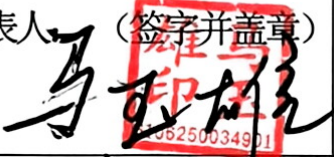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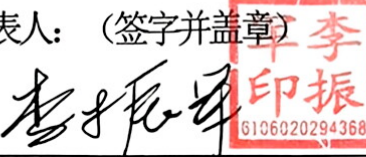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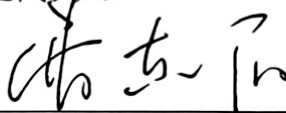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中心贰份。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合同约定。

4. 后附合同附件。

(以下空白)

甲 方	乙 方	见 证 方
 采购人名称 志丹县果业管理局 (盖章)	 成交供应商全称 延安博莱实业有限公司 (盖章)	 志丹县政府采购中心 (盖章)
地址: 志丹县十字街	地址: 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北大街95号院2单元806室	地址: 志丹县城北街
邮编: 717500	邮编: 716000	邮编: 717500
法定代表人: (签字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 
承办人: 潘不忠	承办人: 郝菊芳	承办人: 殷海峰
电话: 0911-6624498	电话: 18509116717	电话: 0911-6634021
传真: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延安分行	
	帐号: 616899991013000090340	
签订日期: 2025年 04月 18 日		

合同附件

二次报价

项目名称：志丹县“3332”栽培模式示范基地打造所需物资项目

2025年4月14日

供应商	最终谈判报价(元)	供货期	供应商代表签字
延安博森农业有限公司	1966000.00 陕西博森农业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天	李华

一、响应函

致：志丹县果业管理局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延安博莱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	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北大街 95 号院 2 单元 806 室		
	法定代表人	李振军	职 务	总经理
	项目名称	志丹县果业管理局志丹县“3332”栽培模式示范基地打造 所需物资项目		
	文件编号	SXJC-ZC-2025-005		
	被授权人	李嘉林	职 务	职工
	递交响应文件	正本 <u>一</u> 份、副本 <u>二</u> 份		
	交纳保证金	人民币：叁万元整（大写金额）		
	作为响应文件人郑重声明：			
	A	依据谈判文件的内容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产品、服务和全面技术、售后服务保障。		
	B	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C	同意提供与本次谈判采购活动相关的其他任何证据和资料。		
	D	完全理解最低报价是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前提下，且尊重谈判小组的评审结论及成交结果。		
	E	如果在二次报价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其谈判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F	本响应函有效期 2025 年 04 月 14 日至 2025 年 07 月 14 日		
有关本次谈判的所有联络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地 址	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北大街 95 号院 2 单元 806 室		邮政编码	716000
电话/传真	/		电子邮件	963451398@qq.com
网 址			手机号码	13209111197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署日期
				2025 年 04 月 14 日

二、谈判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志丹县果业管理局志丹县“3332”栽培模式示范基地打造所需物资项目
项目编号	SXJC-ZC-2025-005
供应商名称	延安博莱实业有限公司
响应文件报价	小写：1973000.00 元（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
	大写：壹佰玖拾柒万叁仟元整
供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
质保期	1 年

有限公司

延安博莱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李军

6106020294358

供应 商：延安博莱实业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 代表人或被授 权代表：李军（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5 年 04 月 14 日

分项报价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物资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青砧大苗	咸恒	27580	株	44	1213520	
2	有机肥	瑞棋	260	吨	1330	345800	
3	防鼠网	深杰	21580	个	4.3	92794	
4	竹 竿	小马竹制品	21580	根	4.2	90636	
5	生根粉	德龙生物	80	箱	466.875	37350	
6	防草布	深杰	260	卷	630	163800	
7	地 钉	深杰	121250	个	0.24	29100	
合计相应报价大写：壹佰玖拾柒万叁仟元整 小写：1973000.00 元							

注：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

供应

西安博采实业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2025 年

三、技术、商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延安博莱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名称：志丹县果业管理局志丹县“3332”栽培模式示范基地打造所需物资项目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	说明
1	青砧大苗：青砧大苗,分支数 ≥ 3 个, 高度 $\geq 160\text{cm}$	青砧大苗：青砧大苗,分支数 ≥ 3 个, 高度 $\geq 160\text{cm}$	无	相同
2	有机肥：有机质含量 $\geq 30\%$, 水分含量 $\leq 30\%$, 40kg/袋, 粉状	有机肥：有机质含量 $\geq 30\%$, 水分含量 $\leq 30\%$, 40kg/袋, 粉状	无	相同
3	防鼠网：长*宽=1.5m*0.5m, 网孔为 1.5cm*1.5cm	防鼠网：长*宽=1.5m*0.5m, 网孔为 1.5cm*1.5cm	无	相同
4	竹竿：长 3m, 直径 2.5 cm-3cm	竹竿：长 3m, 直径 2.5 cm-3cm	无	相同
5	生根粉：25g/袋, 400 袋/箱	生根粉：25g/袋, 400 袋/箱	无	相同
6	防草布：每卷长 300m, 宽 1.2m, 90g/m ² , 抗氧化性强	防草布：每卷长 300m, 宽 1.2m, 90g/m ² , 抗氧化性强	无	相同
7	地钉：长度 16cm, 塑料材质	地钉：长度 16cm, 塑料材质	无	相同
8	合同内容及金额：即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内容及其成交总金额。	合同内容及金额：即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内容及其成交总金额。	无	相同
9	产品技术规格、数量：即交付的产品技术规格、型号、数量与谈判相应文件所指明的, 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产品技术规格及型号相一致。	产品技术规格、数量：即交付的产品技术规格、型号、数量与谈判相应文件所指明的, 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产品技术规格及型号相一致。	无	相同
10	知识产权：即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应标货物时, 不承担任何设计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知识产权：即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应标货物时, 不承担任何设计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无	相同

11	供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 1. 成交供应商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供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 成交供应商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供货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供货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供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 1. 成交供应商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供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 成交供应商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供货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供货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无	相同
12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	无	相同
13	质保期：一年	质保期：一年	无	相同
14	付款方式：与采购人协商	付款方式：与采购人协商	无	相同
15	包装：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成交供应商应承担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包装：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成交供应商应承担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无	相同

16	运输： 1、成交供应商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2、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过程中，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修复或更新。 3、成交供应商可根据供货期、运输条件自行选择运输方式（另有规定的除外），承担一切运输费用。	运输： 1、成交供应商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2、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过程中，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修复或更新。 3、成交供应商可根据供货期、运输条件自行选择运输方式（另有规定的除外），承担一切运输费用。	 无	相同
17	技术保障：成交供应商应随同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装箱清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服务指南等资料），现场调试、试运行技术保障服务。	技术保障：成交供应商应随同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装箱清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服务指南等资料），现场调试、试运行技术保障服务。	无	相同

18	质量保证 1、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采购人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提出索赔，同时通告采购代理机构。 2. 在到货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代表检验核实（具体方式在合同中明确）。 3. 按谈判文件、采购合同、采购单位要求、以及国家现行规范规定的质量为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质量保证 1、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采购人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提出索赔，同时通告采购代理机构。 2. 在到货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代表检验核实（具体方式在合同中明确）。 3. 按谈判文件、采购合同、采购单位要求、以及国家现行规范规定的质量为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无	相同
19	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经采购人同意后，可以对相应的内容进行调整，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	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经采购人同意后，可以对相应的内容进行调整，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	无	相同

	验收：通过检验的产品，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谈判文件及谈判响应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验收：通过检验的产品，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谈判文件及谈判响应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无	相同
	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无	相同
	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无	相同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无	相同

	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无	相同
	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规定的全部事宜和程序结束后终止。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规定的全部事宜和程序结束后终止。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无	相同

说明：

- 1、响应文件根据第三部分采购需求及合同主要条款如实填写。
- 2、响应说明填写：优于、相同。
- 3、负偏离填写“负偏离”；正偏离填写“正偏离”；若不偏离，则填写“无”；

供 应 商 延安博莱实业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5年04月14日

